



热点指南

4个真实判决,告诉你遭遇重婚怎么办

■ 桂芳芳 陈倩

“他有家庭,我们在一起犯法吗?”“老公在外面和别人组建了新家庭,我该怎么办?”……

如今婚内出轨现象越来越多,甚至重婚也变得不稀奇。那么在法律上什么是重婚?发现对方重婚或者被重婚了该怎么办?看看下面4个真实的案例,你会找到答案。

判决一:第三者起诉男方重婚,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郑女士离异后,经鲁某追求,与其确立恋爱关系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郑女士多次催促鲁某办理结婚登记,鲁某都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在郑女士生下女儿想为女儿上户口时,鲁某也以其非孩子父亲为由拒绝办理结婚登记。郑女士申请亲子鉴定确定亲子关系之后,鲁某才同意为孩子上户口,但仍拒绝办理结婚登记。

后来,郑女士看到鲁某与一名女性举止亲密便上前询问,鲁某却伙同该女性殴打郑女士。之后,鲁某又一次无故殴打郑女士致伤,并开始对其不闻不问,还删除了所有联系方式。最后郑女士经多方联系得知,鲁某并未离异,此前遇见的女性正是鲁某的妻子。

郑女士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处鲁某重婚罪。她提供了妇幼医院住院病历,证明郑女士在该院住院生产时,记载的联系人是鲁某,关系载明为夫妻;还有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鲁某是其女儿亲生父亲,另外也提供了视频、音频、照片刻录光盘、图片打印件及微信、短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双方一起共同生活。

鲁某辩称称,二人是在自己送孩子上幼儿园时相识,后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郑女士虚构事实,自己未离异她在相识时就知情,还认识自己的妻子和孩子。二人虽然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生育一女孩,但未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生活,因此不构成重婚罪。

法院认为,结合郑女士系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人并有离异的婚姻经历,足以认定郑女士对婚恋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现有事实和证据既不能证明鲁某与郑女士登记结婚,也不能证明鲁某与郑女士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故郑女士对鲁某的指控罪名不能成立。

判决二:女方与第三者婚外证,法院认定为重婚罪

男女双方是自由恋爱后登记结婚的小夫妻,婚后生育了两个孩子。后来因夫妻感情不和,女方回到娘家长期居住。期间,女方与第三者相识,并在未与男方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提供了虚假的婚姻状况信息与第三者领取了结婚证。后来女方与第三者以夫妻关系共同居住生活,并与其生育了两个孩子。男方向公安机关报案,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女方在未经法定程序解除夫妻关系的情况下,故意隐瞒其婚姻状况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与他人领取结婚证,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8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构成重婚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

女方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女方现抚养一个8个月的小孩,尚在哺乳期,经社区矫正机关调查评估,适用社区矫正,可宣告缓刑。

综上,法院判决女方犯重婚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

判决三:男方与第三者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二人皆认定为重婚罪

男女双方于1986年6月5日登记结婚,在二人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与第三者在外公开同居,共同经营一家公司,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至今,并生育一子。后来女方报警,公诉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

另外,第三者供述了其

共同生活、共同做生意并生育一男孩的情况,在20年的时间内,双方带着孩子一起吃住、一起生活,客户都知道他们是一家人,二人一直以夫妻的名义对外走亲访友。

法院认为,男方有配偶而与他人重婚,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女方对男方表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判决男方犯重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

第三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对外共同生活,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第三者系初犯,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8条之规定,第三者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判决四:犯重婚罪的一方对另一方造成精神痛苦,判决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男女双方均属再婚,婚后无子女。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期间,女方居住在第三者家中,并和第三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13年3月,女方向法院起诉离婚,但法院认为双方感情未破裂,判决不准离婚。2013年8月26日,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女方犯重婚罪。2013年10月31日,法院做出判决,女方犯重婚罪,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

现女方再次起诉离婚,男方提出要求女方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认为,在女方第一次提起离婚诉讼、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未能和好,夫妻关系未见改善。现女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态度坚决,经调解无效。另外,与男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与第三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该行为亦表明其已无意与男方和好。男方辩称双方感情没有破裂,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采信。综合上述事实理由,双方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并无和好可能,故法院准许离婚。

根据法律规定,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该案中,在与男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与第三者以

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构成重婚,女方的行为确实对男方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故男方请求原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合法合理,法院予以支持。考虑到女方的经济收入水平和赔偿能力,法院酌定女方赔偿男方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律师提示

结合以上4个不同情况下的判决,对于重婚以及重婚罪的责任承担,笔者给出如下提示:

如何认定重婚?重婚与同居有何不同?

重婚罪主要指在未离婚的前提下,又与他人结婚或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这两种情况。

重婚与同居不同,虽然都是男女双方持续地共同生活,但重婚要求以夫妻名义。

发现对方重婚,该怎么办?

如果对方有重婚的嫌疑,可以先收集相关证据,如对方和第三者领取的结婚证以及登记结婚时提供的材料;女方生育时男方以父亲名义的签名;两人以父母的名义为子女庆祝满月或者以夫妻名义出席活动的照片视频等,另外住所周围的证人证言也能作为“以夫妻名义生活”的证据。证据的核心要求是能证明二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小三儿”能构成重婚罪吗?

重婚罪的前提要有主观故意,也就是明知对方有配偶或自己有配偶而故意与对方结婚,那么无论是有配偶的一方还是第三者,都可构成重婚罪。当然,如果第三者确实不知对方有配偶,则不构成重婚罪,有配偶一方则构成重婚罪。

配偶重婚了,另一方能为自己争取什么权益?

重婚属于婚姻严重过错的一种,根据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婚姻中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另外在离婚分割财产时,无过错方也可以请求过错方少分财产,法院在判决时也会照顾无过错方的利益。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婚前房屋被拆迁,所获安置房和拆迁款能分割吗?

我和梁某结婚后一直居住在他婚前的自建房里,婚后不久我就把户口迁了过来。3年后,梁某的自建房屋被政府拆迁,获得两套安置房,登记在他个人名下,同时获得拆迁补偿款40万元。

最近,我和梁某的感情越来越差,我决定离婚,并要求把安置房和补偿款拿出来一起分割。而梁某认为安置房和补偿款是由其婚前个人房产的自然演变和转化而来,仍属于其婚前个人财产,不同意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请问,我的要求和梁某的说法能够成立吗?

读者 邵某

邵某读者:

你的要求和梁某的说法均不完全正确。

一方面,你是否有权要求分割安置房,要看当时的拆迁安置政策。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拆迁补偿的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因此,如果该两套安置房的来源仅仅是基于梁某的婚前自建房屋面积,那么其仍属于梁某的婚前财产。由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所以,该安置房不能作为你们的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不过,现实中,各地的拆迁政

策一般是:拆迁安置面积按照被拆迁户家庭成员数结合原有房屋面积综合折算。按照此拆迁安置政策,你也是被拆迁安置人员,应当享受拆迁补偿利益,对两套安置房享有共有权,在离婚时有权要求分割。至于可以获得多少份额,则要考虑被拆迁房屋系梁某婚前房产这一因素,以及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物贡献大小、生活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另一方面,你有权主张分割相应的补偿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17条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此可见,拆迁安置补偿款既包括对房屋本身价值的补偿,如被拆迁房屋及所占土地补偿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等补偿,也包括了对其家庭成员的相关补偿,如因难补助、搬迁补助、临时安置费、因家庭成员配合拆迁而给予的奖励等。因此,除房屋本身价值的补偿款仍属于梁某个人财产外,其他方面的补偿款应属于你们夫妻共同财产,按照离婚分割财产时应当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你可以要求酌情多分。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

法眼观剧

《幸福到万家》的普法效应

■ 薛元策

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电视剧《幸福到万家》正在热播,剧情以何幸福嫁到万家庄的婚礼作为开场。正是在这场婚礼上,妹妹何幸运因无底线的“婚闹”受辱,幸福坚持为幸运“讨说法”。剧中,家人、律师、片警、村书记、律所主任……乃至被告人自己,都在重复着同一条台词——“强制猥亵罪,公开、聚众,刑期5年以上,实刑……”如此密集的设计之下,作为观众的笔者,对于强制猥亵罪及其刑罚,也能倒背如流了。女主大婚,妹妹做伴娘。其间有村

书记之子万传家等人撕掉了伴娘衣服。针对这样的情节,闹婚或强制猥亵,陋习或犯罪,是剧情想要澄清的两个重要事实。一方面营造了阵容强大的闹婚陋习派,以反映现实生活中此种论调的舆论市场;另一方面,又塑造了何幸福、何幸运两位意欲抗争的姐妹形象,鼓励广大女性在闹婚伤害发生时,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虽然剧情历经一番扑朔迷离之后,何幸运最终以“私了”吞下苦果。但从普法的角度看,一波三折的剧情设计,无疑是对涉嫌违法犯罪的闹婚行为进行了更丰富、更

多视角的解读和剖析,提醒这一类违法犯罪行为不但受到陋习论的保护,在现实中还很容易遭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干扰和涂抹,暗示着依法解决闹婚悲剧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这堂专项普法课还远未到摇响下课铃的时候。

闹婚之恶,范围既广,沿袭且久。其中各色花样多涉违法犯罪,尤其伤害女性。与之相悖,对闹婚的认知,一直以来又多以陋习视之,虽难登大雅却也成笑谈,广为流传但不以为耻。在这样的背景下,《幸福到万家》针对性的普法剧情,兼具典型性和普遍性,以法律的高度,揭示了闹婚之下的犯

罪实质,正本清源,涤荡杂音,于黄金时间展演于银屏,可谓当头棒喝。

笔者认为,这种沉浸式的普法宣传,以其形象的手段和并非圆满的结局,有理由得到更广泛的普及。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的普法工作,可以尝试直接借鉴剧情中的案例编导法,让每一次专项普法都能深入人心。

同样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闹婚之外,涉及家庭、女性及儿童的法律问题和普法领域还有很多。《幸福到万家》的剧情式普法,也为维护广大农民的家庭稳定,保障农村妇女儿童权益推开了一扇门。

以案说法

■ 李超强

离职证明是指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能否及时获取离职证明关系到劳动者的再就业权益。实践中,用人单位拒绝、拖延、不按法律要求向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所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时有发生。

向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张某要求某实业公司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某实业公司主张于2019年1月4日向张某送达了解除通知,该解除通知已包含劳动合同的期限、解除日期、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符合法律规定,故请求法院判令无需向张某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现某实业公司仅为张某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不能替代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法院最终判令某实业公司为张某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50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可见,用人单位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向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这是法律为用人单位设定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能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通知替代离职证明,也不能以双方存在劳动争议为由而不出具离职证明。

离职证明的内容应当客观且符合法律规定

李某于2018年3月27日入职某网络技术公司,2019年4月17日该公司为其出具的离职证明载明“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而解除劳动合同。李某主张该辞退理由无法律和事实依据,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故要求该公司重新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不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某网络技术在离职证明中所作的记载并非客观评述,给劳动者的再就业制造障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故应当重新为李某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上述内容均属于对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的客观描述,一般不会引起争议。用人单位应遵从立法本意,遵守法律规定,出具离职证明时秉持诚实信用原则,避免借出具离职证明之机减轻或免除自身义务、减损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出现。

用人单位未依法出具离职证明劳动者可主张赔偿损失

苏某2019年9月6日从某体育公司离职,2019年9月24日收到新单位的录用通知,通知其于2019年10月8日报到,并须提供与前单位的离职证明。2019年12月2日某体育公司为苏某出具离职证明。

苏某主张其离职后,多次索要离职证明未果,导致其丧失入职新单位的机会,故要求某体育公司赔偿损失,并就其主张提交录用通知、索要离职证明微信记录等证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苏某在收到新单位入职通知后,多次以此为索要离职证明,某体育公司未及及时出具离职证明的行为,导致苏某无法提供入职新单位所需的必备材料而丧失入职机会,损害其再就业权益,故某体育公司应向苏某赔偿损失8000元。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9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不依法向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可能导致离职劳动者无法入职新单位,从而造成劳动者工资损失等就业权益的损害,劳动者有权据此主张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因此,用人单位应积极履行出具离职证明的法律义务,避免可能出现的赔偿责任风险;劳动者在遭受相关权益损害时,要积极维权,并在仲裁或诉讼中举证证明实际损失的产生、该损失与用人单位未出具离职证明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例如提交新单位的录用通知、索要离职证明以及因缺少离职证明而再就业失败的相关证据等。

法官提示

依法及时出具客观的写明法定内容的离职证明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也是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的后合同义务,用人单位应在履行出具离职证明义务过程中尊重客观事实、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这样既有利于离职劳动者再就业,亦有利于促进整体就业环境的改善。相反,如果用人单位滥用法定义务异化为其单方的权力,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滥用管理者的优势地位,借离职证明给离职劳动者设置再就业的障碍,则可能面临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劳动者再就业需离职证明,用人单位不出具要赔偿损失